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上海科技大学</u>的 <u>硬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-高频联锁系统及其配件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硬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-高频联锁系统及其配件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上海盛瑞电子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5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0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盛瑞电子有限

日期: 2025年 10 月 19 日